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新台幣 215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151 萬 25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4 萬 7,25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5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34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新台幣 215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151 萬 250 元、本府配合款 64 萬 7,25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 9 月 27 日文資蹟字第 10830105091 號函（附件 1）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下淡水溪鐵橋屬國定第二級古蹟，本局於 103 年 9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並開放民眾使用，因遊客眾多，需辦理整修及加強維護，前於 106 年及 107 年分別向文化部文資局申請補助計畫獲核定 222 萬及 215 萬元。
- 三、本案文化部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215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70%：151 萬 250 元、本府配合款 30%：64 萬 7,250 元），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三）規定，需以總經費 215 萬 7,500 元辦理納入預算證明。前開本府配合款 64 萬 7,250 元，以本府都發局 109 年度「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項下調整支應。
- 四、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由本府都發局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府都發局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副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17767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026@boch.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830105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核定表、簽到單

主旨：檢送「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案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9月16日文資蹟字第108301010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本案同意於109年度補助執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15萬7,500元，依據107年4月20日修正發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補助151萬250元（70%）。
- 三、請於核定總金額內依委員意見調整經費明細表，並檢討新增數位監視系統，汰換故障及老舊監視器設備。監視畫面資料，請與本局文化資產災害情資網介接。
- 四、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送本局核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張嘉祥委員、賴福林委員(以上附件不含核定表)、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局長施國隆

第1頁，共1頁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 市定)	公私有 或中央 部會所 有	計畫期 程	是否完成 核結 備查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縣市所列 優先次序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護計 畫經費	修復 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1	管理維護類	高雄市政府 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 府都市發展局	國定古蹟 下淡水溪 鐵橋高橋 越崎管理 維護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 群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府有	109年1月 至109年 12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敘明 理由:	109	2,157,500	2,157,500	2,157,500	2,157,500	30%	647,250	1,510,250	70%	1,510,250	70%	1,510,250	(一)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專案特215萬7,500元, 依據107年4月20日修正發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 本局補助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本局補助151萬250元(70%)。 (二)關於核定總金額內依委員意見調整經費開列, 並依計畫新增數位監控系統, 公開資訊及老舊磁帶設備, 監督畫面資料, 請於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管理費項下支撥, 請於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管理費項下支撥。 (三)本案預算於109年度補助執行, 請從速彙報修正計畫書, 並請作回國辦理經費認列正內容後, 送本局核備。	1,510,25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876 萬 0,986 元、地方 205 萬 5,046 元）、「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3,404 萬 4,300 元、地方 798 萬 5,700 元）工程經費，核定總經費共新台幣 5,284 萬 6,032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5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31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876 萬 0,986 元、地方 205 萬 5,046 元）、「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3,404 萬 4,300 元、地方 798 萬 5,700 元）工程經費，核定總經費共新台幣 5,284 萬 6,032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65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第 437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共新台幣 5,284 萬 6,032 元（中央補助款 4,280 萬 5,286 元、地方配合款 1,004 萬 0,746 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經費 5,284 萬 6,032 元（中央補助款 4,280 萬 5,286 元，地方自籌款 1,004 萬 0,746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7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8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4%、第2級49%、第3級81%、第4級83%、第5級87%；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8年度7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108.5.07

高雄市政府



10802485200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

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請六都直轄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時，配合交通部108年4月18日召開之研商「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可行性」會議結論事項第(一)點，針對道路標線進行抗滑係數試辦，提高道路標線抗滑性能，以降低因標線濕滑造成的交通事故率。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长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				本別預算中央核撥款(元)	審核意見(備查意見)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7	高雄市	三民區	A+B	三民區澄清湖(建國路-青年路)湖濱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2,920,000	10,465,200	2,454,800	10,465,200	10,465,200	<p>1. 本案原列預算總經費12,920,000元，108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10,465,200元，請本府停止計畫並由審查委員意見及修正之後重新審議。</p> <p>2. 本案經費來源包括：(1)中央補助款10,465,200元，(2)地方配合款2,454,800元。</p> <p>3. 本案第一件計畫經費設計，湖濱之修繕與興建(人行徑)一條結合以進行修繕。</p> <p>4. 湖濱修繕與興建其他部分(人行徑、一級護岸等)，其他計畫因增加之可行性，增加，建議斷面應於設計時一併考量。</p> <p>5.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請設計是否因湖濱造成，並請注意湖濱造成之可行性。</p> <p>6.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除長度不足以排水，且深度不足，溢水之公分亦不多，建議斷面應於設計時一併考量。</p> <p>7.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8.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8	高雄市	三民區	A+B	高橋市三民區澄清湖(建國路-青年路)湖濱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930,700	9,685,867	2,266,833	9,685,867	2,266,833	<p>1. 本案原列預算總經費11,930,700元，中央補助款9,685,867元，第一件包含中央補助款9,685,867元，108年度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9,685,867元，其餘經費由案件執行情形予以修正。</p> <p>2. 本案經費來源包括：(1)中央補助款9,685,867元，(2)地方配合款2,266,833元。</p> <p>3. 本案第一件計畫經費設計，湖濱之修繕與興建(人行徑)一條結合以進行修繕。</p> <p>4. 湖濱修繕與興建其他部分(人行徑、一級護岸等)，其他計畫因增加之可行性，增加，建議斷面應於設計時一併考量。</p> <p>5.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請設計是否因湖濱造成，並請注意湖濱造成之可行性。</p> <p>6.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除長度不足以排水，且深度不足，溢水之公分亦不多，建議斷面應於設計時一併考量。</p> <p>7.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8.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9.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10.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11.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12.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13.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9	高雄市	湖山區	A+B	高雄湖山區湖山路(泰安路-湖山路)湖濱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5,819,000	4,713,390	1,105,610	4,713,390	1,105,610	<p>1. 本案原列預算總經費5,819,000元，108年度編列中央補助款4,713,390元，請本府停止計畫並由審查委員意見及修正之後重新審議。</p> <p>2. 本案經費來源包括：(1)中央補助款4,713,390元，(2)地方配合款1,105,610元。</p> <p>3. 本案第一件計畫經費設計，湖濱之修繕與興建(人行徑)一條結合以進行修繕。</p> <p>4. 湖濱修繕與興建其他部分(人行徑、一級護岸等)，其他計畫因增加之可行性，增加，建議斷面應於設計時一併考量。</p> <p>5.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請設計是否因湖濱造成，並請注意湖濱造成之可行性。</p> <p>6.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除長度不足以排水，且深度不足，溢水之公分亦不多，建議斷面應於設計時一併考量。</p> <p>7.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8.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9.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10.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11.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12.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p>13. 其他湖濱尺寸擴大無法改善，且與湖濱側岸岸壁，以利排水。</p>
						117,624,732	95,276,033	22,348,699	117,624,732	22,348,699	39,456,190
高雄市 核選案件						117,624,732	95,276,033	22,348,699	117,624,732	22,348,699	39,456,190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區	計畫類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審核意見(備查意見)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5	高雄市	前鎮區	A+B	一般	前鎮區中華五路(正防路至第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工處	42,030,000	34,044,300	7,985,700	42,030,000	34,044,300	7,985,700	1,281,000	<p>本案業經原則通過經費2,000,000元，中央補助款34,044,300元，第一次撥付半年編列預算1,000,000元，其餘預算視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撥付，其餘預算視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撥付，其餘預算視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撥付。</p> <p>1. 改善人行環境，包括鋪設透水磚、增加綠化、增加照明、增加安全設施等，以改善人行環境。</p> <p>2. 改善人行環境(含製作3D實景模型)送本署審核後，請細部設計及估價作業。</p> <p>3. 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養護，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面位置指標(如IRI或ARI)，不得再以PCI或照片佐證。</p> <p>4. 本案將辦理共同管線法，於執行階段本署將視執行內容檢附管線單位函管同意書，另同意提供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p>5. 路口行車標誌如位於轉角，應增加至直線段及轉角行人安全。</p> <p>6. 人行道路品質計畫應增加詳細設計。</p> <p>7. 共同管線法應可視增加詳細設計。</p> <p>8. 汽機車停車位應引導至指定地點，不得增加於人行道上。</p> <p>9. 綠地不需再執照，前期也如此辦理嗎？</p> <p>10. 上述(人行)單價3,000元/㎡，應加強預算審核。</p> <p>11. 本案辦理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應於日後建設時檢核。</p> <p>12. 本案辦理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應於日後建設時檢核。</p> <p>13. 本案辦理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應於日後建設時檢核。</p> <p>14. 本案辦理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應於日後建設時檢核。</p> <p>15. 本案辦理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應於日後建設時檢核。</p> <p>16. 本案辦理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應於日後建設時檢核。</p> <p>17. 本案辦理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應於日後建設時檢核。</p> <p>18. 本案辦理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應於日後建設時檢核。</p>
6	高雄市	前鎮區	A+B	一般	高橋市前鎮區翠園國小式路邊步行道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5,115,000	4,146,390	972,610	5,115,000	4,146,390	972,610	240,000	<p>本案業經原則通過經費5,115,000元，中央補助款4,146,390元，第一次撥付半年編列預算1,000,000元，其餘預算視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撥付，其餘預算視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撥付。</p> <p>1. 改善人行環境，包括鋪設透水磚、增加綠化、增加照明、增加安全設施等，以改善人行環境。</p> <p>2. 改善人行環境(含製作3D實景模型)送本署審核後，請細部設計及估價作業。</p> <p>3. 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養護，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面位置指標(如IRI或ARI)，不得再以PCI或照片佐證。</p> <p>4. 送審資料應檢附步行道改善工程要點規定增加中央款之補助比例5%。</p> <p>5. 原有設施應儘量保留並調整為步行道。</p> <p>6. 送審資料應檢附步行道改善工程估價表。</p> <p>7. 圖說應提供高、中、低三種設計。</p> <p>8. 建議計畫執行考量民眾參與性。</p>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條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補助率(%)	備註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1	高雄	小港區	A+B	小港區山明路(安平路至博愛路)人行橫道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承造工程處	10,816,032	8,700,986	2,055,046	10,816,032	8,700,986	2,055,046	400,000	審查意見(請參見)
													<p>1. 本案案別列別總經費10,816,032元，中央補助款8,700,986元，依一次核定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列別總經費計中央補助款400,000元，其餘經費由市府執行情事於以下年度辦理，請本府審、核呈及後續請於年度預算中列支辦理。</p> <p>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設施，均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採購程序。</p> <p>3. 於基礎完成(含製作印圖等相關)送本府審查後，請細加說明及配合作業。</p> <p>4. 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改善、改善步行環境(如增加綠化、增加人行空間、增加人行空間、增加人行空間)等，應請於預算中列支辦理。</p> <p>5.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6.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7.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8.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9.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10.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11.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12.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2	高雄	鳳山區	B	108年度鳳山區光復路道路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府水利局	13,430,000	10,878,300	2,551,700	13,430,000	10,878,300	2,551,700	10,878,300	<p>1. 本案案別列別總經費13,430,000元，108年度列別總經費計中央補助款10,878,300元，請本府審、核呈及後續請於年度預算中列支辦理。</p> <p>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設施，均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採購程序。</p> <p>3. 本案案別列別總經費13,430,000元，108年度列別總經費計中央補助款10,878,300元，請本府審、核呈及後續請於年度預算中列支辦理。</p> <p>4.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5.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6.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7.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8.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9.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10.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11.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p>12. 凡屬改善工程應注意行人安全。</p>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本國核定中央補助款(元)	備註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3	高雄市	梓官區	A+B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進修路邊步建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130,000	1,725,300	404,700	100年度	<p>審查意見(後審意見)</p> <p>照本案原則列列總經費2,130,000元,中央補助款1,725,300元,第一次發給分季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列列預算中央補助款100,000元,其餘經費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以提年度預算,預算及執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p> <p>1.再核行進路品質及空氣品質,均須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條規程序。</p> <p>2.改善路況(改善側溝)及改善路況,請細化路況改善內容。</p> <p>3.改善路況(改善側溝)及改善路況,應審慎評估應如何處理(如:圍封或圍封),不得再以PCC處理路況。</p> <p>4.進修路邊步建改善工程應確保計畫進行安全。</p> <p>5.應有適當之安全設施。</p> <p>6.路口應有行人行道或圍封,以確保行人安全。</p> <p>7.人行進路改善工程應以圍封或圍封處理,是否安全?</p> <p>8.建議計畫執行時應加強安全設施。</p> <p>9.改善路況(改善側溝)及改善路況,建議圍封處理,可以穿孔之PVC管填碎石以通水,通孔,以增加排水。</p> <p>10.現在人行進路改善工程,建議圍封處理,建議圍封處理,應再圍封處理,建議圍封處理。</p> <p>11.改善路況(改善側溝)及改善路況,建議圍封處理,建議圍封處理。</p>	
4	高雄市	萬里區	A+B	萬里市萬松路(含管線)道路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3,400,000	10,878,300	2,551,700	10,878,300	<p>照本案原則列列總經費13,400,000元,108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10,878,300元,請本機關自行籌措其餘經費。</p> <p>1.本案預算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不得由本機關撥款。</p> <p>2.本案第一項改善工程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不得由本機關撥款。</p> <p>3.請第一項改善工程設計,應細化改善內容,請檢附改善內容之可行性。</p> <p>4.建議圍封處理其他改善工程,請檢附改善內容之可行性。</p> <p>5.建議圍封處理其他改善工程,請檢附改善內容之可行性。</p> <p>6.建議圍封處理其他改善工程,請檢附改善內容之可行性。</p> <p>7.建議圍封處理其他改善工程,請檢附改善內容之可行性。</p> <p>8.建議圍封處理其他改善工程,請檢附改善內容之可行性。</p>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擴充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6,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066 萬元、地方自籌款 4,434 萬元），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5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33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擴充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6,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066 萬元、地方自籌款 4,434 萬元），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4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 9 月 9 日工地字第 1080091493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 億 2,06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43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擴充補助案-『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第一階)』	35,160,000	25,571,707	60,731,707	經濟部工業局	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擴充補助案-『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第二階)』	85,500,000	18,768,293	104,268,293	經濟部工業局	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120,660,000	44,340,000	165,000,000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800914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s://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600933

主旨：檢送經本局核定之「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第二次變更定稿本）」及「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第三次變更定稿本）」，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30日高市府工養字第108754938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經審查尚符合本局108年8月13日召開「108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評選會議」（諒達）決議事項，爰本局原則同意變更計畫內容，並同意經費擴充調整如次：
 - （一）「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調整前總經費4億5,150萬元，調整後總經費5億1,223萬1,707元；調整前補助款3億7,023萬元，調整後補助款4億539萬元，補助比率79.14%。
 - （二）「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

高雄市政府 1080910



10805081900

路)」：整前總經費3億1,650萬元，調整後總經費4億2,076萬8,293元；調整前補助款2億5,953萬元，調整後補助款3億4,503萬元，補助比率82%。

三、旨案請貴府儘速依核定之變更計畫內容辦理後續計畫執行作業，並依規定於本（108）年度申請案件之執行率計算時點，將「納入預算證明」或「民間自籌款納入公庫證明」及「機關採購決標公告文件」提供本局，以作為次（109）年度分年經費需求評核之參據，另後續擴充工程採購作業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追蹤彙整計畫成效（含後續投資效益），以利計畫推動及成果呈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電 2019/09/10 文
交 10:44:44 章

子公換章

89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案名	年度	原計劃案			擴充後調整			增加(擴充後-原計劃)			已請領補助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總經費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總經費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總經費款	
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 (中山沿海路)	小計	370,230,000	81,270,000	451,500,000	405,390,000	106,841,707	512,231,707	55,160,000	25,571,707	60,731,707	
臨海工業區聯外市管道路改善計畫 (中山沿海路)	小計	259,530,000	56,970,000	316,500,000	345,030,000	75,738,293	420,768,293	85,500,000	18,768,293	104,268,293	
2案合計		629,760,000	138,240,000	768,000,000	750,420,000	182,580,000	933,000,000	120,660,000	44,340,000	165,000,000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95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8,984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 1,972 萬 1,000 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5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34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95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8,984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 1,972 萬 1,000 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府 108 年 9 月 25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05266600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9 月 19 日路規計字第 108011168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8,984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972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801116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核定案件經費表（高雄市核定案件經費表_AAB_108D2050426-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8年度第3次及第4次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8年7月23日路規計字第1080085548號函及108年8月12日路規計字第號1080094003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公
換
章

05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三、為利本計畫年度預算有效調整與運用，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縣(市)政府僅能就原發包之「合約範圍」(非原核定預算範圍)之金額做設計或變更，標餘款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調整與運用，不納入縣(市)政府核定權責。

四、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務必於109年11月底前結算且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中央補助款請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領者，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正本：新竹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均含

附件)

2019/09/19
14:36:40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8年度第3次審議政策輔導型案件核定補助工程案經費表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備註	
			長度(M)	寬度(M)	長度	面積	工程費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徵
	高雄市											
1	旗山區高147線、高91線及杉林區高129線 道路改善工程	旗山區 杉林區	8,409	6-8		63,964	44,996	44,996	36,897	8,099		
2	內門區高121線、大樹區高145線及仁武區 高55線道路改善工程	內門區 大樹區 仁武區	8,500	8-9		71,600	38,847	38,847	31,855	6,992		
3	大社區高46線、田寮區高146線及燕巢高36 線道路改善工程	大社區 田寮區 燕巢區	7,095	10-16		83,670	39,375	39,375	32,288	7,087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旗山區高 91 線及杉林區高 129 線道路改善工程	25,705,000	5,642,000	31,347,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內門區高 121 線、大樹區高 145 線及仁武區高 55 線道路改善工程	31,855,000	6,992,000	38,847,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大社區高 46 線、田寮區高 146 線及燕巢高 36 線道路改善工程	32,288,000	7,087,000	39,375,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89,848,000	19,721,000	109,569,000		

備註: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32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256 萬元（80%）、市政府配合款 64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39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32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256 萬元（80%）、本府配合款 64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4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81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25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行編列之配合款 6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所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813 號同意補助函文及其附件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ll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1187371_1080815813_108D203010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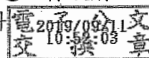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本部補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請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8月29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179號函續辦。
-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本部前於107年8月7日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經費仍有不足情形，爰本部再予增加補助經費(詳如附件)，後續經費請撥等作業，並請依本部首揭函頒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辦理。
-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定權責，且具有法定辦理期限，請貴府積極配合辦理納入預算、編列配合款及委外規劃等相關事宜，俾如期如質完成該項法定作業。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



高雄市政府 1080911



108051136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表

單位：元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107年度)					增加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備註			
	基本規劃費(A)	基本補助款(B=A*補助比例E)	增加補助款(C)	補助款合計(D=B+C)	補助經費比率(%)	108年度(F1)	109年度(F2)	小計(F=F1+F2)	補助款合計(G=D+F)	108年度(H1)=(F1/E)-F1	109年度(H2)=(F2/E)-F2		小計(H=(G/E)-G)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E)
臺北市	3,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2	400,000	600,000	1,000,000	3,000,000	266,667	400,000	2,000,000	—	0.6	
新北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900,000	428,571	600,000	2,957,143	—	0.7	
桃園市	5,500,000	3,850,000	150,000	4,000,000	4	1,000,000	1,150,000	2,150,000	6,150,000	428,571	492,857	2,635,714	—	0.7	
臺中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900,000	428,571	600,000	2,957,143	—	0.7	
臺南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1,200,000	1,360,000	2,560,000	7,360,000	300,000	340,000	1,840,000	—	0.8	
高雄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1,200,000	1,360,000	2,560,000	7,360,000	300,000	340,000	1,840,000	—	0.8	
宜蘭縣	6,000,000	5,100,000	0	5,100,000	5	1,200,000	1,500,000	2,700,000	7,800,000	211,765	264,706	1,376,471	—	0.85	
新竹縣	5,500,000	4,400,000	0	4,4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800,000	250,000	350,000	1,700,000	—	0.8	
彰化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7,200,000	211,765	229,412	1,270,588	—	0.85	
雲林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7,200,000	211,765	229,412	1,270,588	—	0.85	
苗栗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	0.9	
南投縣	6,500,000	5,525,000	75,000	5,6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500,000	211,765	300,000	1,500,000	—	0.85	
嘉義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	0.9	
屏東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	0.9	
臺東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1,500,000	1,700,000	3,200,000	9,200,000	166,667	188,889	1,022,222	—	0.9	
花蓮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1,500,000	1,700,000	3,200,000	9,200,000	166,667	188,889	1,022,222	—	0.9	
基隆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	0.8	
新竹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	0.8	
嘉義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	0.8	
澎湖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8,700,000	133,333	200,000	966,667	—	0.9	
金門縣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5,400,000	5	1,200,000	1,600,000	2,800,000	8,200,000	300,000	400,000	2,050,000	—	0.8	
連江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8,700,000	133,333	200,000	966,667	—	0.9	
小計	—	—	—	102,200,000	100	23,840,000	30,330,000	54,170,000	156,370,000	—	—	—	—	—	